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317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林楚麟

　　林郁婷

被　　告　吳耀賓

　　吳敏惠

　　吳耀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吳耀清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吳耀賓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04元及利息（下稱系爭債權）未清償，業經本院94年度司促字第82638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，復經換發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72854號債權憑證。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原係訴外人即被告之被繼承人吳蔡糧所有，詎吳蔡糧於民國112年8月15日死亡後，吳耀賓為免受強制執行，竟與被告吳敏惠、吳耀清於112年11月3日作成遺產分割協議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將系爭不動產分歸吳敏惠取得，並於112年11月6日辦畢分割繼承登記。然吳耀賓並無財產可供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，系爭協議等同將吳耀賓繼承之財產無償讓與吳敏惠，而

有害於系爭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㈠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於112年11月3日所為系爭協議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12年11月6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㈡吳敏惠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2年11月6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公同共有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㈠吳敏惠、吳耀賓：不同意原告之請求，請本院依法判決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吳耀清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別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體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之個別財產為分割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，而非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、97年度台上字第103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同理，倘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就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整個分割後，該分割遺產協議係存在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整體，並非僅就某個別遺產協議分割，則繼承人之債權人應不得以全部遺產中之個別財產分配有害及債權，就該個別財產之分配，訴請法院撤銷。

㈡經查，被告繼承吳蔡糧之遺產，除有系爭不動產外，尚有機車2台乙節，此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114年10月20日以財高國稅鳳營字第1142253640號函所檢附之遺產稅申報書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在卷

可證（本院卷第89至105頁），原告對此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245頁）。足見被告協議分割之遺產，除系爭不動產外，應包含其他財產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自不得僅就遺產中個別財產（即系爭不動產）之分配，訴請法院撤銷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足影響，自無逐一論述必要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

附表：

編號	遺　產　內　容	面　積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73平方公尺	全部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）	總面積88.4平方公尺	全部